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以下財務信息編製盈利預測：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

董事並不知悉於預測期間產生的任何特殊項目。盈利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盈利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 中國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政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採礦行業發展、本集團的產品定價和銷售以及銷售所得稅務等方面的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日期的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以及其他徵費不會出現直接及間接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利事件的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災難、疫症或嚴重事故；及
-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於2012年將繼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財務信息」一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等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說明書第IV-1頁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2年6月29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6月29日

I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敬啟者：

謹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利潤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編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2年6月29日就編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信息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等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戚克梅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耀基

執行董事
胡健明

2012年6月29日